

# 國際營運法制風險觀測資訊

日期 2017、12

焦點產業：體育協會、電視媒體業、藥品產業

## 一、反托拉斯法國際焦點重要摘要

### ● 歐盟

#### 國際滑冰總會對選手實施的限制性處罰違反歐盟競爭法-----P3

歐盟執委會認定國際滑冰總會對滑冰選手參與非該會授權之競速滑冰比賽課予高額罰金的規定違反歐盟反托拉斯法。國際滑冰總會被歐盟執委會勒令於 90 天內修改規則。

### ● 美國

#### 美國司法部對 AT&T 併購時代華納一案向法院提出訴訟---- P4

美國司法部今天提起反托拉斯民事訴訟，以阻止電信巨擎 AT&T / DirecTV 以 1,080 億美元的價格收購收購時代華納公司，司法部認為此併購案將大幅減少競爭，增加數百萬美國人的電視費用，同時也降低創新。

### ● 中國大陸

#### 新修正反不正當競爭法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5

中國大陸於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反不正當競爭法」修正草案，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係該法自 1993 年公布施行以後，第一次重大修正。

## 二、國際營運法制風險-主題專欄

企業因資料跨境傳輸違反 GDPR 的風險為何？-----P8

## 一、反托拉斯法國際焦點

### 歐盟

#### 1. 國際滑冰總會對選手實施的限制性處罰違反歐盟競爭法 (2017.12.08)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認定國際滑冰總會（International Skating Union, ISU）對溜冰選手參與非 ISU 授權之競速滑冰比賽課予高額罰金的規定違反歐盟反托拉斯法。ISU 被勒令修改規則。

國際運動競賽組織在運動員的職業生涯裡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這些組織保護運動員的健康與安全，也確保了比賽的公正性，但是 ISU 對運動員所課予的高額罰金主要只為了確保其商業利益，同時也是為了妨礙其他滑冰協會發展自己的競賽活動。ISU 應修改相關規章，給予運動員與其他競賽組織更多新機會，此舉也能使溜冰運動的觀眾受益。

ISU 是國際奧會（IOC）唯一認可，可承辦花式滑冰與競速滑冰比賽組織，其會員為各國的溜冰體育協會。ISU 與其會員舉辦各項比賽並從中獲利，包括各項大型國際賽事，如冬季奧運、世界滑冰錦標賽與歐洲杯等。

執委會初步調查發現

- (1) 根據 ISU 的出賽資格規則，自 1998 年以來，競速滑冰運動員參加未獲得 ISU 批准的比賽將面臨嚴厲的處罰，終身禁止所有重大國際比賽。即使這些獨立競賽並不妨礙正當體育目標，如體育運動的整體性、運動員的健康和安全，ISU 也可以自行決定是否處罰。
- (2) 通過施加這樣的限制，ISU 出賽資格規則限制了競爭，並使 ISU 能夠追求自己的商業利益，卻損害了運動員和其他競賽組織的權利。執委會認為，ISU 出賽資格規則限制了運動員參加獨立滑冰比賽的商業自由。運動員由於 ISU 出賽資格規則不得參加其他滑冰比賽，並且在其職業期間可能會被剝奪額外的收入來源。

(3) ISU 的出賽資格規則也阻止了其他獨立賽事組織與 ISU 競爭，因為他們無法吸引頂尖運動員，同時也限制了其他賽事和新比賽的發展，並使得溜冰運動愛好者選擇變少。

執委會僅要求 ISU 於 90 天內修改其出賽資格規定，其限制僅能針對不正當的體育目的，而非為了自身之商業利益。如 ISU 持續不為修正或取消該反競爭的規定，執委會可能對 ISU 每日課予年收入 5% 的罰鍰。

資料來源：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7-5184\\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7-5184_en.htm)

---

## 美國

### 1. 美國司法部對 AT&T 併購時代華納一案向法院提出訴訟 (2017.11.20)

美國司法部今天提起反托拉斯民事訴訟，以阻止電信巨擘 AT&T / DirecTV 以 1,080 億美元的價格收購收購時代華納公司 (Time Warner)，司法部認為此併購案將大幅減少競爭，增加數百萬美國人的電視費用，同時也降低創新。

AT&T / DirecTV 龐大的基礎設施與時代華納旗下電視節目網路的結合將是美國歷史上最大的合併案之一。時代華納的電視台包括 TBS，TNT，CNN，Cartoon Network，HBO 和 Cinemax。

根據司法部的說法，這家垂直合併所創造出的產業巨獸將利用其對時代華納有價值且極受歡迎的電視節目的控制權，強迫其他頻道商支付數億美元以阻止其競爭對手發送這些節目。合併後的公司還將利用其影響力來減緩業界的創新過程，同時減少消費者的選擇。

美國聯邦司法部官員 Delrahim 強調，此併購案如果成功，可以讓合併後的公司阻止來自網路電視的競爭，這種競爭讓消費者能夠以更便宜的價格獲得更多選擇，AT&T / DirecTV 將傳統的付費有線電視模式描述為搖錢樹和下金蛋的鵝。如果併購完成，AT&T / DirecTV / 時代華納將可以為熱門頻道收取更多費用，並採取其他措施阻止未

來的競爭者進入市場。例如，合併後的公司可能會不同意新興的網路電視頻道商取得節目的代理權。

AT&T Inc.2016 年的營收超過 1,600 億美元，同時也是全球最大的電信公司。AT & T 也是美國最大的多頻道電視節目經銷商 (MVPD)，擁有超過 2,500 萬用戶。AT&T 有三種付費電視產品：(1) DirecTV，AT&T 在 2015 藉由併購手段獲得，是一種衛星電視，擁有超過 2,000 萬名用戶；(2) U-Verse，使用區域性 AT&T 光纖和銅纜網路，擁有約 400 萬名用戶；(3) DirecTV Now，這是新的網路電視品牌，擁有 80 萬名用戶。時代華納公司在 2016 年營業額達 293 億美元。據時代華納的公開資訊，其最受歡迎的頻道有近 1 億戶家庭收看。

資料來源：

<https://www.justice.gov/opa/pr/justice-department-challenges-attdirectv-s-acquisition-time-warner>

---

## 中國大陸

### 新修正反不正當競爭法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7.11.5)

中國大陸於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反不正當競爭法」修正草案，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係該法自 1993 年公布施行以後，第一次重大修正。

本次修正重點包含：進一步明確不正當競爭行為，如：混淆、商業賄賂、虛假宣傳、商業詆毀、侵犯商業秘密等，並針對網際網路(互聯網)增加相關規定。此外，也提高法律責任，並加強主管機關之執法措施，如：可檢查、查封、扣押，以及當事人配合義務等。

目前中國大陸各主管機關為因應 2018 年 1 月之施行，業已加強宣傳，如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要求各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包含充分認識貫徹落實新「反不正當競爭法」的重要意義、認真做好新「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普法宣傳和培訓工作、切實抓好新「反不正當競爭法」貫徹落實的各項工作等；有關中國大陸執法情形值得持續關注。

資料來源：

**[http://www.saic.gov.cn/fldyfbzdjz/zcfg/xzgz/201711/t20171122\\_270548.html](http://www.saic.gov.cn/fldyfbzdjz/zcfg/xzgz/201711/t20171122_270548.html)**

~~~~~

##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路**（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路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屬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屬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其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較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較小。

### ■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 二、國際營運法制風險-主題專欄

### 企業因資料跨境傳輸違反 GDPR 的風險為何？

歐盟通用資料保護規則（或稱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GDPR）將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正式生效。對於台灣企業而言，不論是否在歐盟境內設有營運據點，最關注的部分無非何種資料處理行為可能違反 GDPR。以下就企業可能最不自覺的資料跨境傳輸行為進行討論。

#### 一、GDPR 規範檢視

首先檢視 GDPR 對於資料處理（processing）的規範內容，在 GDPR 的第 4 條有給出資料處理的定義，指「對個人資料或個人資料檔案執行任何操作或系列操作，不問是否透過自動化方式，例如收集、記錄、組織、結構化、儲存、改編或變更、檢索、查閱、使用、傳輸揭露、傳播或以其他方式使之得以調整或組合、限制、刪除或銷毀<sup>1</sup>」，故其意義較我國個資法上之處理行為範圍更廣，包含了蒐集、處理及利用三大行為態樣。

此外，我國企業可能更為關注 GDPR 適用之地域範圍，依 GDPR 第 3 條之規定，原則上在 EEA<sup>2</sup>設有據點<sup>3</sup>之組織<sup>4</sup>均適用 GDPR。但有原則斯有例外，例外則是在境外提供商品或服務給歐盟資料當事人時（含實體銷售或網路銷售）；或監控位於歐盟的資料當事人之行動時，也都適用。

由上可知，我國企業無論在歐盟境內是否設有子公司、分店、辦事處等據點者，倘有處理歐盟境內居民之個人資料，不論資料處理是否於歐盟境內進行，均適用 GDPR 規範。

此外，若國內母公司欲透過在歐盟分支機構將蒐集之歐盟境內民眾個人資料，傳回我國，或要把資料傳輸到其他資料處理公司（無論是否位於台灣或歐盟境），此時我國企業作為資料控制者，或甚至委外予資料處理者，均屬 GDPR 的適用範圍。

<sup>1</sup> 翻譯來自「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頁 160，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

<sup>2</sup> 依照 GDPR 規定，確切而言適用範圍是歐洲經濟區（EEA），較歐盟領域多出挪威、冰島與列支敦士登三個國家，為行文方便，以下使用歐盟一詞代之。

<sup>3</sup> 包括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派駐有業務人員之事務所

<sup>4</sup> 包含企業、官方機關、非營利團體

表 1：GDPR 與我國個資法適用範圍之初步比較

| 項目    | GDPR        | 我國個資法            |
|-------|-------------|------------------|
| 資料當事人 | 在 EEA 境內自然人 | 在我國領域內自然人        |
| 資料類型  | 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   | 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        |
| 地區    | 無論境內或境外均適用  | 無論境內或境外均適用       |
| 行為    | 處理<br>移轉至境外 | 蒐集、處理、利用<br>國際傳輸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 二、GDPR 對個人資料跨境傳輸之規範

依我國個資法第 21 條規定，個人資料的國際傳輸原則上是允許的，故由我國將個人資料傳遞至歐盟原則上沒有問題。但依 GDPR 相關規範，歐盟民眾個人資料傳輸至非歐盟地區原則上是禁止的，例外方為允許。故個人資料的跨境傳輸除符合 GDPR 第 40 條基本原則外，須符合以下 4 種情形，始為合法傳輸：

(一) 經歐盟執委會評估後決定資料傳輸之目的地第三國之相關法律制度對個人資料有充分保護者：

1. 依據 GDPR 第 44 條及第 45 條相關規定，個人資料之移轉必須遵循 GDPR 規範，且若個人資料移轉至第三國時，僅於歐盟執委會決定該第三國、及其國內的領域或特定部門對個人資料有「充足保護」時，方得為之。

2. 至於所謂充足保護之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該國對法治、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其國家安全相關立法、刑法、個資相關法令與安全措施相關法規；資料當事人之權利與其行政與司法救濟等規範；是否有獨立監管機關，且該機關是否有效運作；該國是否因加入某些國際協定，而有其他關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國際義務等（參見 GDPR 第 45 條）。

(二) 資料控制者或處理者提供適當保護措施，且資料當事人之權利得為執行，並具備有效權利救濟者：

1. 所謂適當保護措施，包括：符合有拘束力之企業守則（Binding Corporate Rules, BCR，或譯為共同拘束規則）、或歐盟執委會核准之標準資料保護條款等。其中，較可能為我國企業所適用係依據 GDPR 第 47 條之 BCR 規定。

2. BCR 係指各事業團體或企業團體之成員在從事共同經濟活動時，將個人資料轉移到一個或多個 EEA 境外之第三方國家的資料控制者或處理者時，必須遵循之個人資料保護方針。換言之，若業者將 EEA 境內民眾個人資料跨境移轉至未經歐盟評估為得提供充分保護（即類型一）之國家時，BCR 得作為充分保護個人資料之手段，而例外地得進行資料跨境傳輸。又，BCR 係由各會員國個資主管機關（監管機關）進行確認。

（三）符合 SCC 規範。早在 GDPR 施行前，歐盟已分別於 2001、2004、2010 年就資料控制者（EEA 境內）對資料控制者（EEA 境外），及資料控制者（EEA 境內）對資料處理者（EEA 境外）發布標準契約條款（Standard Contractual Clauses, SCC）相關指令，規範資料跨境傳輸事宜。惟無論是資料控制者或資料處理者，在本年施行後，仍須依循 GDPR 相關規範，如第 44 至 49 條之規定。

（四）當事人同意，如 GDPR 第 49 條之規定，資料當事人已瞭解相關風險仍予同意。

### 三、結論：違反 GDPR 跨境傳輸規定所可能產生之裁罰

適用 GDPR 的跨境個人資料傳輸的態樣如下表所示：

表 2：資料傳輸類型與 GDPR 適用範圍

|   | 發送地 | 目的地 | 是否為<br>跨境傳輸 | 是否適用<br>GDPR 規定 |
|---|-----|-----|-------------|-----------------|
| 1 | 歐盟  | 歐盟  | N           | Y（非跨境傳輸）        |
| 2 | 歐盟  | 非歐盟 | Y           | Y               |
| 3 | 非歐盟 | 歐盟  | Y           | Y               |
| 4 | 非歐盟 | 非歐盟 | 依各國規定       | N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至於企業界所關切的罰鍰問題，主要規定在 GDPR 第 83 條。據該條規定，違反 GDPR 有兩大類態樣及裁罰：1.如違反第 39 條規定（資料保護專員 DPO），得處以 1000 萬歐元之行政罰鍰，如為企業者，罰鍰額度可達前一會計年度全球年營業額之 2%，並以較高者為準；2.至於更嚴重的違反情形，如違反第 44 至 49

條之規定（個資傳輸至未符合 GDPR 規範之第三國），裁罰額度最高將可達 2000 萬歐元之行政罰鍰，或達前一會計年度全球年營業額之 4%。

因此，我國企業面對可能蒐集、處理或利用歐盟資料當事人時，應注意 GDPR 規範對於個人資料處理之六大原則，包含：企業在蒐集客戶資料時應該要合法、公正與透明（合法公正透明原則），蒐集目的要特定、明確及合法（目的限制原則），蒐集之資料與目的要適當、相關且必要（資料最少蒐集原則），必須正確且必要時應隨時更新（正確性原則），需保存於一定形式且不長於處理目的所必要之期間（儲存限制原則），要確保個人資料適當安全、使用適當技術或組織來防止資料遺失、破壞或損害（完整性和保密性原則）等，並依 GDPR 要項規劃建立內部個資管理制度，以茲因應。

此外，我國企業在歐盟的分支機構蒐集個資後，把資料傳回給台灣的總部（同集團）或非歐盟境內的資料處理公司，如未符合 GDPR 關於跨境傳輸的相關規定，即可能被歐盟處以高額罰鍰。且 GDPR 之適用與我國個資法之情形（如屬地主義或個資法第 51 條第 2 項）有異，我國企業應特別注意。

---

## 〈本國際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科技應用法制中心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mailto:stli@iii.org.tw)